

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4 年 10 月 6 日教務處核備
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26 日教務處核備
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 年 1 月 2 日教務處核備
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0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15 日教務處核備
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核備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，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核發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以發給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以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限。學生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，且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(具專職身份)。
- （二）本獎學金發放類別：
 1. 碩士班在學獎學金：已完成註冊程序之碩一、碩二研究生。
 2. 碩士班入學菁英獎學金：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、考試獲本系第一名錄取之菁英學生。
 3. 碩士班本國籍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：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申請，領取獎學金資格為歷年平均成績須達 GPA3.3 (B+) 含以上，且歷年累計成績為本國籍學生班級前三名或前 30% (取最小值) 之研究生。
 4. 碩士班境外生成績優良獎學金：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申請，領取獎學金資格為歷年平均成績須達 GPA3.3 (B+) 含以上，且歷年累計成績為境外生班級前三名或前 30% (取最小值) 之研究生。
 5. 博士班獎學金：金額每月固定為三千元。領取資格為入學第一學期至第六學期。其中前四學期一每學期須至少修習一門本系所開授之課程（不含論文指導類、專題討論課程）；且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平均成績需達 GPA3.3 (B+) 含以上。為獎勵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與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每通過一科學科考試或發表一篇論文，自次一學期起每個月獎學金金額提高兩千元，至多每個月加發四千元。其中，學術會議限於台灣經濟學會年會或其主辦之學術會議、中央研究院主辦之學術會議、國際專業學會於台灣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，或參加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且以英語報告發表英文論文為限。

(三) 以上各類別獎學金，每學期發給金額及發放月份數，原則上由系辦公室視當學期預算而定。預算許可下，本系「碩士班在學獎學金」、「碩士班入學菁英獎學金」、「碩士班本國籍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」、「碩士班境外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」得重複獲獎。

(四) 本獎學金若於受核配年度尚有未支用額度，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。

三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